

苏州凯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玻璃制品 1000 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凯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凯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玻璃制品 1000 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桃源镇东方大道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石英玻璃制品 1000 件，第一阶段年产石英玻璃制品 600 件

本项目员工 20 名，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江发改备[2019]367 号）。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凯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玻璃制品 1000 件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007 号）。

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开始调试生产。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4059（A）、CH2104059（B）、CH2104059（C）），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约为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凯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玻璃制品 1000 件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加工中心 1 台、磨板机 3 台、磨床 2

台、铣床 1 台、切割机 1 台、开槽机 4 台、数控车床 1 台、焊接设备 20 台、电退火设备 3 台、车床 1 台、三维检测仪 1 台、净水设备 1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研磨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清洗、研磨产生的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研磨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水许可证编号：苏吴城排字第 20200046 号）。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固定和加热熔化工序石蜡挥发产生的废气、机加工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加工中心、磨板机、磨床、铣床、切割机、激光机、开槽机、数控车床、焊接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石英尾料）、危险废物（废石蜡、石英沉淀物、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容器）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吴江七都镇庙港国军乱丝整理包装厂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导流沟、收集井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MA1YU8UE05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4 月 28 日-29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凯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玻璃制品 1000 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93%。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凯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玻璃制品 1000 件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凯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